

**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
應徵工友甄選簡章**

機關徵才資料：

人員區分： 工友

職系：

職稱： 工友

官等職等：

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性別：不拘

上網期間：自 11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。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是

是否適合原住民者職務：是

甄選資格條件：

1. 應徵工友應現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並經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2. 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
3. 身心障礙者尤佳。

工作項目：公文、書信收發以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之1號。

聯絡方式：06-9211151 分機1513 張小姐

EMAIL:we_1239@mail.moj.gov.tw

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113年4月30日17時30分止(以郵戳為憑)檢具以下資料郵寄至澎湖監獄（機關地址：88592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-1號。收發室收）並請註明聯絡電話，【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】字樣。：
 - (1) 甄選履歷(報名)表及簡章各1份(請至本監網站下載：<https://www.php.moj.gov.tw>)。
 - (2) 在職證明1份。
 - (3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清晰、影印在同一面，註明僅供查驗身分

用)。

(4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5) 最近三年考成證明書(或通知書)影本、受訓、獎懲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2. 初審合格者擇期公告通知面試，如審查不合者恕不另行退件。(請務必留下多種聯絡方式，以便聯絡)；經公告甄選結果後，錄取正取及備取各1名(備取1名候補3個月，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翌日起算)，錄取者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；未獲錄取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薪資：依「技工工友工餉表」及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」支給；另有地域及其他加給。